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**）的（**泾县跨境电商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服务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泾县跨境电商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服务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浙江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（**77**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**13429**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**15957**）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**）；

2.（**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（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浙江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04月18日**

